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电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 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标的资产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近期已完成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过渡期间，增加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由上市公司按其在交割日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由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其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承担。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大信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2596 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为 2,690,433,148.93 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正数金额，故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就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补偿，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其在交割日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三、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大信出具的《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2596 号）。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